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涉及 114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全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部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实施“受审分离”，所有入驻事项办理时限均全面优于法定时限。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量共 782658 宗，其中受理 635784 宗、不受理 146874 宗。行政许可办结量共 635784 宗，办结率达 100%。其中审批同意 630806 宗、审批不同意 4978 宗、转报办结 0 宗。2020 年通过全流程网上办结注册许可业务 316209 宗，其中：商事登记业务 273203 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22566 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273 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19967 宗，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36 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2 宗，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52 宗。

---

**（一）依法实施情况。**2020年，我局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时限、范围、程序和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二）许可事项调整及落实情况**

### **1、2020年我局无行政许可取消事项。**

**2、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情况。**自2020年6月1日起，我局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等三个特种设备许可事项下放为基层分局权限；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中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等三个业态或经营项目下放为基层分局权限。针对下放的特种设备许可事项，我局安排各市场监管分局的登记股股长或业务骨干，分别于2019年7月至8月和2020年3月至4月期间，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特种设备许可业务跟岗学习培训。2019年12月20日下午，我局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证照分离”改革暨特种设备注册许可业务培训会议，对各市场监管分局分管领导和登记股全体在编人员进行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作业人员考核业务的培训。针对食品经营许可业务下放的业态或经营项目，2019年12月27日我局召开了2019年全系统第二期注册许可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业务，并针对拟放权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进行详细介绍。2020

年12月11日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注册许可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药品、特种设备、“证照同办”及“告知承诺制”改革政策解读等。同时对下放的许可事项，我局安排专人即时解答基层分局遇到疑问，以便更好更快的开展下放许可事项的登记工作。

**3、收回事项工作情况。**因业务较为复杂，我局将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等两个事项收回为市局权限。

针对上述调整的许可事项，我局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各大厅公告栏等媒体发布《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注册许可业务受理权限的通告》，多渠道做好了政策宣传工作。并即时修改了一体化系统相关事项的业务办理信息，做到调整许可事项的无缝对接。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在广东政务服务官网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开了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情况。同时，我局还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的情况，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紧跟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制定市场监管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方案，建成我局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市场监管与“智网工程”融合发展。高标准开发东莞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着力构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新体系，已顺利完成全市 1712 家学校食堂全覆盖建设。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全省率先编制“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系统内“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归集涉企信息 1885 万条，公示涉企信息 1624 万条、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581 家，公示监管实现量质齐升。探索市场监管领域共建共治，汇聚全市 56 个商协会力量，推动成立全国首个市场监管共建共治联合会，打造特色共治品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全面提升。深入开展打传规直、价格、网络市场和广告等专项整治，加大市场主体水分清理力度，批量立案吊销企业 2.1 万户，2020 年查办经济违法案件 6182 宗，没有发生监管失职事故等情况。

### **（五）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 **1、率先推行食品经营“证照同办”改革，推动许可企业“便利准营”**

2020 年 4 月，市市场监管局在茶山镇启动食品经营业务“证照同办”试点改革，对小餐饮店（经营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小食杂店/小卖部（经营预包装食品）等无需现场核查的食品经

营单位，实行“证照同办”服务。2020年12月1日起，在茶山镇前期试点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对全市范围内的以食杂店、便利店、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以及药店兼营为主体业态，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等经营项目的，以及承诺制餐饮店、食品经营管理等无需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单位，实行“证照同办”改革，实现商事登记与食品经营许可“一表填报、一窗受理、一级审批、证照合发、一照通行”。食品经营“证照同办”改革以优化业务流程为发力点，将先照后证两个窗口办理整合为“一窗受理”，将多级审批整合为“一级审批”，将先领照后领证整合为“一照通行”，将证照两个档案“统一归档”，实现群众办事“只跑一次”的最终目的，将整个申请、审批、发放流程从原来的10个工作日变为“即来即办、当日即批”，让准入准营一步到位。

## **2、积极推行食药领域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激活查验平台**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电子证书全国统一样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东莞市范围内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行政许可（备案），全面实施行政许可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版许可证，行政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群众和企业办事实现免带免交纸质证照材料。被许可人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东莞市电子证照查验系统查询、下载和打印。若申请人打印不便的，可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

业执照，要求窗口人员当场协助打印，各政务大厅为申请人提供自助打印服务。我局业务系统已经实现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政务数据大脑、东莞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等平台系统的对接，发证用证流程基本顺畅，行政相对人办事获得感较好。

### **3、落实“双告知”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后续监管**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后置许可推送告知目录，规范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落地压实“双告知”工作机制。一是根据《东莞市“证照分离”改革及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推送告知执行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部门；二是许可事项属于“推送目录”的，通过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任务推送”功能将信息推送至同级相关审批部门；许可事项属于“共享目录”的，由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登录市级共享平台查询获取，或者通过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信息共享”功能将信息定向分发至同级相关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后置行政许可，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 **4、积极推动“证照分离”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管局全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落实，全面落实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 523+5 项事项，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探索更大力

度改革的可能性，推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公安、文广旅体、住建等6个部门共10项改革事项优于全省标准，全力打造我市营商环境新亮点新优势。2020年，8.6万家企业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快速投入了生产经营。我市根据国家及省对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的要求，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在原《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规范经营范围及推送关键词，组织各涉企事项主管部门对涉市级审批权限事项从简化办事流程、优化办事时限、现场检查后置、告知承诺发照等条件进行深入剖析，选定对涉及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六部门共十个改革事项，以优化审批服务、改为告知承诺制或证照同办的方式，在全省统一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更优举措。

## **5、探索港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提升港资开办便利度**

对香港公司在莞投资文书实施简化，为将港资企业核心证明材料转化为全程电子化登记所需的电子文档打下基础，相关文件通过中国（香港）委托公证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上传，实现安全、快捷的跨境信息共享。由于香港与内地没有数字证书互认协议，香港企业和个人无法在内地登记系统上直接使用香港数字证书，东莞市局向省局争取为全省探路，经多方求证，

确定采用人脸识别方式，比对公安部门证件照片，达到身份认证的目的，解决香港企业和个人没有内地数字证书的难题。2020年8月，东莞已印发《东莞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方案》，正对接香港方面进行系统测试，推进相关信息化平台建设。

## **6、加大住所登记改革力度，**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完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登记制度，调整信息申报负面清单，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相分离，允许市场主体可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即“一照多址”），建立“一照多址”备案管理机制，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 **7、打造“市监咨询易”业务咨询微信小程序**

2021年1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上线“东莞市场监管咨询易”微信小程序，依托人工智能+数据库，构搭市场监管业务全覆盖的知识脉络，将咨询窗口从办事大厅迁移到群众的掌心。咨询易由市局负责更新维护，及时梳理群众咨询热点，归纳提炼同质问题，拟定标准回复指引，着力解决各政务窗口业务咨询回复慢、不准确、不统一难题，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全面推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电子证书尚缺法律依据。**部分许可项目，由于没有法律法规或者上级文件依据，还

不能用电子许可证代替纸质许可证，包括食品摊贩、小作坊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登记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等，许可证电子化法律支撑不足，目前只能按照传统做法，比如，目前颁发纸质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是小册子形式，且需要贴个人照片，制证程序复杂，申请人需到窗口领证，并且随身携带备查；费时费力，亟需电子化改革。

**（二）非自建审批系统电子证照化难度较大。**我局医疗器械部分备案和生产事项、食品经营许可备案部分事项等均通过省垂系统开展审批，由于省垂业务系统并未直接对接电子证照系统，信息数据无法回流落地本地信息系统，导致部分常用证照尚未开通发证服务。

**（三）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中应用较少。**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执照在法律上有唯一性和合法性，可以在全国市场监管部门通用，也可以在全程电子化登记或许可审批中应用电子执照签名，然而目前电子营业执照几乎只运用在全程电子化登记中，适用面不够广泛，且尚未见其他部门采用电子执照作为企业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普及度不高。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为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电子证书寻找法律支撑。**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丰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办理场景，恳请市政府向省政府争取支持，支持我市试点“电

子证照”应用改革，同意东莞试点在全部许可领域采用电子许可证。通过“电子证照”试点改革，将有利于大幅提升审批效能，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食品药械领域许可证实现电子化后，被许可人减少一次领证跑动，一年可节省预算 31 万元。

**（二）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多维度应用。**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丰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办理场景，恳请省政府支持东莞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电子政务中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放开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端口，允许各部门自行调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办理本部门网上业务的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

**（三）积极争取推动省级部门将更多审批结果文书电子化。**请市政数局牵头支持，将我局许可需求反馈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系统对接或将有关数据通过“一体化平台”回流落地本地信息系统。同时，争取更多省级部门将审批结果电子化，推动常用在证照签发、高频事项用证实现系统对接。

**（四）加快部门业务系统对接，通过全流程再造，提高用证覆盖面，增加用证便利度。**目前，电子许可证的应用，仅限于部门之间的证书电子版共享，很少在社会公示方面应用，企业和群众还依赖纸质许可证。积极推动“免证办”清单落地落实，对于高频事项全部使用电子证照服务，同步推动部门业务

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群众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免带免交纸质证照。部门建章立制，要求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在线查验电子证照、使用证照数据，增加用证力度。同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群众网上办事、窗口办事免带免交证照材料。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